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減免房屋稅申報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書	<p>(1) 以網路、傳真、親送或郵寄方式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請書，均交由總收文掛文登記後，交房屋稅經辦人員辦理。</p> <p>(2) 電話或口頭申請者由受話員登記資料於『電話服務申請事項紀錄表』後，交房屋稅經辦人員辦理。</p>	減免房屋稅申報書【表一】	隨到隨辦
2. 書面審核是否符合	核對申請書與房屋稅籍資料，如納稅義務人或房屋坐落與房屋稅籍資料不符者，將發函通知申請人補正證件。	申報房屋減(免)稅案件，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6 日
3. 通知補正	需補送(填)資料者，應一次通知納稅義務人辦理補正。	無。	
4. 實地勘查及釐正稅籍	同申請人辦理現場勘查及釐正稅籍。	無。	
5. 函復申請人	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。	無。	1 日